

國立臺東大學農漁牧產品檢驗中心檢驗收費要點

-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(102.09.13)
-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(108.01.03)
-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110.11.09)
-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(110.11.18)
-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112.09.26)
-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(112.11.16)

一、國立臺東大學農漁牧產品檢驗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加強農產品檢驗工作，提高服務品質，特訂定「國立臺東大學農漁牧產品檢驗中心檢驗收費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檢驗申請：

(一)申請委託檢驗，應請填具本中心之委託單，連同足夠檢測之樣品量，向本中心洽辦。

- 1.農產品：蔬果每件六百公克以上，茶葉穀物每件三百公克以上。
- 2.八大營養標示樣品：三百公克以上。

(二)無法親送者，亦可將欲委託檢驗之樣品連同委託單，寄送本中心。

(三)送檢之樣品如因限於設備或非短期內能完成者，得暫停受理。

三、處理期限：

(一)送檢樣品按申請先後順序處理，其完成日期視樣品性質及檢驗項目之需要而定，原則如下所述。若檢驗途中遇儀器狀況無法如期完成檢驗，則另行告知委託者。

- 1.農藥殘留檢驗 (含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)：十個工作天內。
- 2.八大營養標示樣品：三十個工作天。
- 3.農藥殘留質譜快速檢驗：三個工作天內。

(二)委託案件(僅限於農藥殘留檢驗)如有特殊之需要，得於委託檢驗時申請以特急件處理：二個工作天。

四、檢驗報告：

(一)檢驗完成時，給予中文報告正本一份，若要申請英文正式報告 (需額外收費二百元)，並提供英文資訊，需於委託單上填寫以一份為限。

(二)報告交予申請人後，因申請人要求需修改報告內容，且非本中心誤植等因素，需額外酌收二百元工本費，並將原始報告收回作廢。

(三)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，複製品不具效力，並不得作為訴訟上之證明或出版物之宣傳廣告等商業宣傳推銷之用。本中心各有關檢驗人員亦無出席各種說明會或公開證明之義務。

五、服務項目及收費標準：

(一)農藥殘留檢驗 (含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)：

- 1.本中心提供樣品多重農藥殘留檢驗，包含衛生 [福利部](#) 公告之檢驗藥劑，完成檢驗報告後，每件收費 五千元，一次送檢三件以上者每件收費 四千三百元；送檢五件以上者每件收費 三千八百元；送檢超過十件以上每件收費 三千二百元。特急件每件收費 一萬元。
- 2.以批次樣品送檢或與本中心合作研究者，檢驗費另議。
- 3.本校同仁如有檢測需求，給予優惠價格，每件收費三千 二百元。

(二)八大營養標示：

1.每件收費八千八百元。一次送檢二件以上者每件收費七千八百元；送檢三件以上者每件收費七千元。

2.單驗一個測項為每件二千元，一次送檢費用超過一萬二千元以上者每件收費一千五百元。

3.本校同仁如有檢測需求，給予優惠價格，每件收費七千元。

(三)農藥殘留質譜快速檢驗(搭配化學質譜快篩自動化演算技術雲端軟體)：

1.每件收費一千二百元，一次送檢十件以上者每件收費一千元；送檢五十件以上者每件收費九百元。

2.以批次樣品送檢或與本中心合作研究者，檢驗費另議。

3.本校同仁如有檢測需求，給予優惠價格，每件收費一千元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